

2025 年哈密市伊州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
善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音体美器材采购

供货合同书

(项目编号: FTD2025-50)

采购单位(甲方): 哈密市伊州区教育局



供货单位(乙方): 新疆铠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哈密市伊州区教育局

乙方：新疆铠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2025年哈密市伊州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建设项目-音体美器材采购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供货方为新疆铠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了确保产品质量，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之原则签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最终就供货达成如下条款：

一、乙方所供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见清单)

1、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产品的规格、质量和数量按照甲方合同文件所列标准执行。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要求执行。供货完毕后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单，当中的产品作为检验的依据。

2、产品交货数量在运输途中意外损坏或减量一律由乙方承担。

二、供货中标金额及所含费用

乙方所供设备金额为肆佰陆拾柒万玖仟柒佰柒拾元整
(4679770.00元)。此金额中包含以下内容：

- 1、所供设备价款；
- 2、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
- 3、“三包”及承诺售后服务费；
- 4、各类税金。

5、甲方在乙方供货中提出的增加数量应作为增补，不在本合同总价内，甲方应按乙方合同中的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

6、三年内设备出现不可维修的硬件故障，乙方免费更换原厂同配置设备。质保期叁年，质保期内免费维护。



三、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679770.00 元(人民币大写: 肆佰陆拾柒万玖仟柒佰柒拾元,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80%预付款, 剩余货款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完, 占合同金额的20%。

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与合同价款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付款。若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直至乙方提供发票, 且甲方不承担延期支付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乙方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100%的履约保函。

开户单位: 新疆铠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营业部帐号: 991905800010205

甲方单位开票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识别号: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上述信息如有变更, 变更方必须在变更前7日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变更方承担未及时通知的相关责任。

四、交货日期

1、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35个工作日内将所有设备全部免费运至购货单位, 乙方对交货日期要求如有变更, 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征得甲方同意 后方可变更。否则, 变更无效。

2、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



乙方所供产品的包装、产品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责。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包装费用。

五、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哈密市伊州区教育局指定地点。

(具体地址：哈密市伊州区沁城乡骆驼圈子教学点、哈密市伊州区三道岭小学、哈密市伊州区彭德洲希望小学、哈密市伊州区沁城乡小堡教学点、哈密市伊州区松树塘教学点、哈密市第十二小学、哈密市伊州区天山乡牙吾龙开发区小学、哈密市第十小学、哈密市伊州区大泉湾乡圪塔井小学、哈密市伊州区大泉湾乡中心小学、哈密市伊州区陶家官镇地尔班津小学、哈密市伊州区天山乡桂兰希望小学、哈密市伊州区沁城乡中心小学、哈密市伊州区沁城乡牛毛泉教学点、哈密市伊州区陶家官镇中心小学、哈密市伊州区天山乡二道沟小学、哈密市伊州区二堡镇第二小学、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第一小学、哈密市伊州区西山乡中心小学、哈密市伊州区陶家官镇黄官小学、哈密市伊州区五堡镇中心小学、哈密市伊州区幸福村小学、哈密市伊州区三乡开发区小学、哈密市伊州区德外里都如克哈萨克民族乡南戈壁开发区小学、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第二小学、哈密市伊州区五堡镇第二小学、哈密市伊州区花园乡红旗村教学点、哈密市第十一中学)

2、甲方如要变更到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5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变更运输计划。产品的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3、运输责任：乙方负责办理运输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货损风险自甲方签收时转移

4、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查。

六、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原装正品，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

2、乙方所供设备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要求必须与合同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条款相一致；

3、甲方对所有设备验收，若发现产品不属正品、质量有问题，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调换；

4、乙方提供部分产品若出现厂家停产并已升级，乙方应按升级产品的配置提供产品，价格仍按合同价；



5、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应按厂家承诺的保修服务条款，免费提供因设备质量问题而必须更换的零部件。

七、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所有产品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并出具书面售后服务协议。

2、所有产品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15个自然日内负责更换，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保证售后服务的，将扣除相应的质保金(按乙方文件中的价格执行)。

3、售后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以下述资料：

- 1、所有设备的出厂检验合格证、保修卡、质保单；
- 2、所有设备的详细装箱单。

九、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所供产品安装完毕后10日内。

2、甲方组成的质检小组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材质和质量不符合规定，当场向乙方提出异议，并以书面方式送达，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并验收合格。

3、首次验收及验收时乙方到货不全或因质量问题换货所需费用及后续验收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甲方在验收过程中，不得向乙方收取检验样品的费用。

5、如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可由地区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



(1) 甲方在验收中, 如果发现产品型号、规格、颜色和质量不合规定, 应妥为保管, 在15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期内, 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或者负责处理,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接接收、验收的, 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超过30天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 乙方有权将交货日期顺延。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如延期交付, 每延迟1日, 按应未交付货物总额0.1%支付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材质、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 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规定如下: 当不符合总量小于合同规定总量的百分之三十时, 乙方必须负责包换或包修,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质量问题修复期限不得超过15日, 逾期未修复的, 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



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

4、本合同附件共1份，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哈密市伊州区教育局

乙方：新疆铠腾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融合
南路12号教育大厦

组织机构代码：

11652201010615615A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0
号红山新世纪A座3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MA79FXET6T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